

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府資規字第 1080052492 號函訂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廣資料科學風氣，鼓勵員工應用政府資料進行數據分析與研究，並參加國內外公開評比及投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，受有薪俸之人員。

三、應用政府資料進行數據分析與研究，其產出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本府得予獎勵：

（一）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獲（入）選獎項。

（二）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獲錄取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本府於每年一月份，將申請資訊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，並開放受理前一年度成果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及相關獲獎之佐證資料，以書面提送本府審查。所送資料不齊備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五、獎勵作業：

（一）辦理時程：每年二月至三月。

（二）經本府審查參獎文件符合獎勵條件者，提報敘獎人員名單及獎勵額度，並簽奉市長核准後，通知相關機關依獎勵程序辦理。

（三）獎勵額度如下：

1、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獲（入）選獎項者，給予嘉獎二次。

2、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獲錄取者，給予嘉獎一次。

六、同一主題曾獲本要點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但有顯著改良或有其他進階成效，經本府審查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府得邀請獲獎者參與相關教育訓練及工作坊，進行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。